生教組公告 請同學踴躍參加繪畫海報組，校內收件到10/20(五)

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繪畫海報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3. 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 目的：
5. 透過甄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案/繪畫海報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材，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6. 藉由多元教學教材，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7. 本次教案/繪畫海報甄選主題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制、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含多元家庭、突破父權文化、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等議題，期望教師及學生在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剝削防制上，擁有正確觀念及敏感度。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 承辦單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2. 徵稿對象：
13. 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需繳交教案組及繪畫海報組至少各1件作品。
14. 教案組：教師參與，每件作品作者以1至3人為限，不得跨校。
15. 繪畫海報組：由學生創作，教師指導，每件作品作者1至2人為限，不得跨校。
16. 曾經獲獎作品不得重複參加比賽。
17. 內容：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制、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含多元家庭、突破父權文化、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為主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延伸推展。
18. 收件方式：
19.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請先點選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M3qgkEszhqMvTLq9 或掃描qr code填寫報名表。
20.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7時止。
21.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遞）交作品者，均不具參賽資格。
22. 參賽作品繳交方式：
23. 教案組
24. 請將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單（表1）word電子檔，及其他教案資料(如：教學習單、照片等)之所有檔案放在一個資料夾進行壓縮，並上傳壓縮檔至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M3qgkEszhqMvTLq9>

檔名請設為：組別\_學校\_作者姓名(範例：教案組\_友善國中\_王大智)

1. 教案組不需繳交紙本教案。
2. 繪畫海報組
3. 參賽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竹崎高中，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上「作品報名表」(如表2)，清楚註明：學校/班級/學生姓名/指導教師。
4. 請將作品拍照，並上傳至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M3qgkEszhqMvTLq9> ，檔名請設為：組別\_學校\_作者姓名(範例：海報組\_友善國中\_王大福)。
5. 海報尺寸：直式、對開。
6. 收件日期：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至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請勿提早交寄。
7. 郵寄地址：嘉義縣竹崎高中輔導組長收（604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嘉義縣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繪畫海報甄選比賽」
8. 評審原則與標準：
9. 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之專家、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
10. 評審原則：參賽作品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制、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含多元家庭、突破父權文化、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為主題並符合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意教案/繪畫海報。
11. 評審標準：
12. 教案組：
13. 教學活動設計（腳本） 15%
14. 教學活動設計（多媒體） 20%
15. 議題融入之適切性30%
16. 創新表現20%
17. 推廣價值及可行性15%
18. 繪畫海報組：
19. 內容設計15%
20. 作品整體表現20%
21. 議題融入之適切性30%
22. 創新表現20%
23. 推廣價值及可行性15%
24. 成績公告：112年12月1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立竹崎高中校網。
25. 獎勵：
26. 教案組：
27. 特優：1名；獎盃1座，核予作者各嘉獎貳次。
28. 優等：2名；獎盃1座，核予作者各嘉獎乙次
29. 甲等：3名；獎盃1座，核予嘉獎乙次。
30. 佳作：20名；核予作者獎狀各乙紙。
31. 繪畫海報組：
32. 特優：1名；獎狀1幀，獎盃1座。
33. 優等：2名；獎狀1幀，獎盃1座。
34. 甲等：3名；獎狀1幀，獎盃1座。
35. 佳作：20名；獎狀1幀。
36.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核予獎狀乙紙(同時指導多組學生獲獎仍核發獎狀乙紙)。
37. 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成果發表活動頒獎表揚。
38. 附則：
39. 投稿之作品，若規格不符，即喪失資格。
40. 參加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及原著作者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不另給酬。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
41. 參加得獎作品授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粉絲團，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42.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論。
43. 活動聯絡人：竹崎高中輔導組長，電話（05）2611006#620。
44. 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45. 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任務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
46.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請勿書寫作者個人資料，如：學校姓名等)

**一、設計理念**(源起、學生背景分析、教材分析、核心素養呼應說明、跨領域/科目教學之必要性、素養導向教學特性說明…)

**二、教學設計**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 |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 **單元名稱** |  |  |
| **核心素養** |  |
| 領綱核心素養 | 總綱核心素養 |  |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 **學習****內容** |  |  |
| **議題融入** |  |  |
| **教材來源** |  |  |
| **學習資源** |  |  |
| **學習目標** |  |
|  |  |
| **課程架構** |
|  |
| **學習活動設計** |
|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評量** |
|  |  |  |  |
| **佐證照片、學習單資源(若無，可略)** |
|  |
| **教師省思** | **學生回饋** |
|  |  |

表2 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繪畫海報甄選活動」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學 校 |  |
| 階 段 | □國小 □國中 □高中 | 班 級 |  年 班 |
| 學生姓名 |  | 指導教師 |  |

※參賽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上「作品報名表」(如表2)。